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

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

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 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口、轨道交通）、水利（水务）、农业农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能源工作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

按照《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粤府〔2022〕51号）工作部署，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帮助企业纾困发展，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应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

抓好落实。

一、严格规范保证金收取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等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擅自新设保证金项目。招标人或建设单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明确提交方式、数额（比例）、返还方式、返还时间等信息。

（一）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不得超过投标项目估算价的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二）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向施工项目中标人（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发包人应合理设置履约保证金期限，鼓励推行分期返退制度，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及履约情况逐步返还履约

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有保障的情况下，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免除或适度降低履约保证金额度、提高进度款支付比例。

（三）工程质量保证金。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期限不得超过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要求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提交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具备使用电子保函条件的，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

三、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和服务保障

（一）加大行政监管力度。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管，对本地区本领域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及工程价款支付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检查招标文件及所附招标合同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1.拒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的。
- 2.违反数额（比例）、方式、时限的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

3.违法设置预付款保证金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涉企保证金的。

4.违反《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等规定，不付预付款或预付款比例低于10%、进度款比例低于60%、竣工结算比例低于97%的，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的。

对存在上述情形的，行政监督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通报。

（二）实行项目台账管理。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对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对每个进场项目的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投资规模、主管部门，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各类保证金提交方式等情况进行全面登记造册，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查验工作。登记台账以月份为单位，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度情况报送本市发展改革部门（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

（三）提升系统支撑能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导，积极推进保证金创新管理服务。2022年12月底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要全面上线应用电子保函服务，实现电子保函在线办理、在线提交、在线核验、在线申请理赔等服务功能，为

全面推行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等服务创造有利条件。

(四)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的工作指导,牵头汇总本地区政策落实有关情况,每月10日前将汇总后的上一月度登记台账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注重梳理本地区好的经验和创新做法,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收取情况登记表





(联系人及电话：栾贺平，电话：020-83134124，电子邮箱：
fgw_fg@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收取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时间	监督部门	保证金类型	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方式	实际提交方式	是否存在要求收取现金保证金情形	备注

填表说明：保证金类型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同一招标项目涉及的保证金类型需分别填写。